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經濟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政字第11004323550號函

法規體系：經濟部部內各單位/經濟部政風處

立法理由：經濟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對照表（110.08.26）.pdf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統籌特設「經濟部廉政會報」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部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部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部肅貪、防貪、公務倫理、企業誠信之檢討策進事項。
 - （四）本部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五）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 - （六）其他與機關業務及施政作為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督導政風業務之政務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部政務次長、常務次長、主任秘書及部內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隨本職進退。
 - （二）部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擔任委員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（刪除）。
- 五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政風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六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八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部政風處編列預算支應。